

水利統計簡訊

STA.454

114年10月21日 星期二

再生水為解決水資源短缺的有效方法之一，同時也能促進水資源永續循環再利用。再生水主要是透過先進的水處理技術，將生活汙水或工業廢水處理成安全級別，用於非飲用目的。我國營運中之再生水廠截至113年底止共計6座，臺中及桃園各1座、臺南及高雄各2座，以供應產業用水為主。近5年（109-113）累計造水總量為13,857.33萬立方公尺，其中109年為1,241.18萬立方公尺，邇後逐年增長，至113年已達4,710.83萬立方公尺。

若以個別再生水廠營運量觀察，近五年總實際造水量以鳳山水資源回收中心7,446.41萬立方公尺為最高，其次依序為臨海水資源回收中心、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、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、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及水湳水資源回收中心。113年造水總量為4,710.83萬立方公尺，其中以鳳山水資源回收中心1,752.93萬立方公尺占37.21%居首，其次為臨海水資源回收中心1,143.29萬立方公尺占24.27%，二者合計約占六成左右。

因應氣候變遷降雨豐枯差距擴大，再生水源具有不受天然降雨影響的優點，有助於面對極端氣候對各地區水資源供應的挑戰。

近5年（109-113）再生水廠營運概況

縣市及廠名	總計	全年實際造水量(萬立方公尺)					備註
		109年	110年	111年	112年	113年	
總計	13,857.33	1,241.18	1,542.00	2,661.39	3,701.94	4,710.83	
(百分比)	100.00%	100.00%	100.00%	100.00%	100.00%	100.00%	
水湳水資源回收中心	57.39	-	-	-	-	57.39	
(百分比)	0.41%	-	-	-	-	1.22%	
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	164.43	-	-	-	-	164.43	
(百分比)	1.19%	-	-	-	-	3.49%	
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	631.80	-	-	12.69	307.36	311.74	
(百分比)	4.56%	-	-	0.48%	8.30%	6.62%	
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	1,954.77	-	-	-	673.73	1,281.04	
(百分比)	14.11%	-	-	-	18.20%	27.19%	
臨海水資源回收中心	3,602.53	-	92.35	1,162.38	1,204.51	1,143.29	
(百分比)	26.00%	-	5.99%	43.68%	32.54%	24.27%	
鳳山水資源回收中心	7,446.41	1,241.18	1,449.65	1,486.32	1,516.33	1,752.93	
(百分比)	53.74%	100.00%	94.01%	55.85%	40.96%	37.21%	

資料來源：經濟部水利署水源經營組

編製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

附註：1.總數與細項合計不符係四捨五入之故。

2.鳳山水資源回收中心、臨海水資源回收中心、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及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投入產能時間依序為107年、110年、111年及112年，另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及水湳水資源回收中心於113年投入生產行列。

近5年（109-113）再生水廠營運概況

